

## 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入调研促下沉法官履职

5月1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崔若鹏带领调研组前往召陵区天桥街道漓江路社区、翟庄街道综治中心开展专题调研,实地了解下沉法官履职情况,研究推进法官下沉机制提质增效,助力基层社会高效能治理。

在天桥街道漓江路社区,调研组实地察看社区矛盾调解站点、便民服务站运行状况,详细了解下沉法官日常接访、纠纷调处、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

情况,仔细了解社区邻里纠纷、物业矛盾等基层常见问题处置流程,认真听取社区工作人员对法院下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随后,调研组来到翟庄街道综治中心,察看矛盾调处平台建设运行模式,与街道综治工作人员、一线调解员交流,全面掌握基层多元解纷联动机制落实情况,重点了解下沉法官参与矛盾化解、源头风险排查等实际成效。 张艺铭

## 市司法局 组织志愿者普法义诊

5月20日上午,市司法局联合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及舞阳县中心医院,组织志愿者到结对帮扶村——舞阳县文峰乡焦楼村开展“送法下乡+爱心义诊”志愿服务活动。

在法律咨询台前,普法志愿者结合民法典中土地承包、婚姻家庭等条款,用拉家常的方式给村民答疑解惑。活动现场,200余份普法资料被领取,30余人次

咨询。在义诊区,舞阳县中心医院医护人员认真为村民做健康检查。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医护人员还提供上门服务。

此次志愿服务活动是市司法局深化“党建+帮扶”模式的生动实践。近年来,该局坚持党建引领、深耕基层,打出帮扶“组合拳”,用一件件看得见、摸得着的惠民实事,赢得群众的称赞。 郑彦君

## 私家车冒充救护车被查

5月20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警一大队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缉查布控系统发布的预警指令,迅速出击,在市区查获一辆违规私自加装救护专用标识灯具的普通私家车。

经查,该车并非特种车辆,擅自安装救护警示灯具,严重扰乱正常交通秩序,易误导过往车辆和行人,挤占应急救援“生命通道”,其夜间强光更存在引发交通事故的极大隐患。执法现场,

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进行了严肃的法治教育,指出其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同时,民警当场对非法加装的灯具进行强制拆除、收缴,责令车主将车辆恢复原状。

交警提醒,警示灯具、警报器为应急救援车辆专属设施,私家车严禁私自加装、改装。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杨金瑛 任彦清

## 源汇区 开展政法干警政治轮训

5月19日,2026年全区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第一期)在源汇区人民法院举办。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法委员,各政法部门领导及干警代表参加。

此次轮训邀请市委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室主任、法学副教授梁向锋作专题授课。他围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翔实的案例分析与严谨的法理阐释,

就如何准确把握《条例》精神、依法依规履职尽责提供了理论指引和实践路径,帮助干警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方向标”和“压舱石”。

参训干警表示,将以此次政治轮训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锤炼过硬作风,立足本职岗位,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源汇、法治源汇贡献力量。 贾贵贞

##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举办专题宣讲活动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振军)5月15日,召陵区人民法院举办专题宣讲活动。

市委宣传部分退休干部赵国锁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 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为题,解读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内

容,立足司法履职实际,畅谈学习体会、分享工作心得。

参会干警表示,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坚守司法为民初心,真抓实干、履职尽责,全力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 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甩手家长”监护归位

日前,郾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当庭向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联合区妇联开展“法护成长·家育未来”家庭教育指导项目,刘超营立刻对接郾城区妇联,邀请区妇联相关同志和资深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郑亚伟走进法院,为孩子的父母量身定制了家庭教育指导课。

宣判现场,法官向监护人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进行现场释法说理,将家庭教育促进法里的法律规定变成父母履职清单,让家长真正认清监护缺位的危害、了解为人父母的法定责任。 杜林林

险很难消除。

于是,依托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妇联联合开展的“法护成长·家育未来”家庭教育指导项目,刘超营立刻对接郾城区妇联,邀请区妇联相关同志和资深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郑亚伟走进法院,为孩子的父母量身定制了家庭教育指导课。

宣判现场,法官向监护人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进行现场释法说理,将家庭教育促进法里的法律规定变成父母履职清单,让家长真正认清监护缺位的危害、了解为人父母的法定责任。 杜林林

### 相关链接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签发的司法文书,责令失职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核心功能是督促依法“带娃”,并非惩罚性措施,但具有法律约束力。

适用情形。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犯罪;监护人拒不履行或不当地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如家暴、遗弃、放任

辍学、长期忽视心理需求等),且经劝导仍不改正。

签发主体。法院(通常由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以“决定书”形式作出),可与检察院、妇联、公安等部门联合发出。

执行机制。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如家长学校、社工组织)实施,“法院+妇联”等开展“查一析一监一评一闭”回访;不直接强制罚款或拘留,但拒不履行可作为撤销监护资格或签发“督促监护令”的依据。



五月二十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联合漯河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及舞阳县中心医院,组织志愿者深入辖区村、集市、商铺,开展了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当日,共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四百余份。 胡俊杰 摄

## 郾城区人民法院龙塔法庭 巡回审判解纠纷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龙塔法庭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通过巡回审判、就地化解矛盾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因酒店预订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通过微信与被告酒店工作人员沟通,预订了该酒店的住宿服务,并按约定向被告支付了500元定金。然而,被告酒店工作人员收取定金后,却擅自将定金全额退回,单方解除了双方的预订约定。临近出行,原告无奈之下只能紧急预订其他酒店。因临时订房价格上涨,最终产生了2600元的住宿差价损失。

事后,原告多次与被告酒店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将酒店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2600元。

案件受理后,郾城区人民法院龙塔法庭承办法官谢鹤馨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案件细节与双方诉求。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双方均有调解意愿,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谢鹤馨向被告释明了定金的法律效力,告知其单方违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也耐心倾听原告的诉求,结合实际,确定了合理赔偿金额。为方便当事人参与调解,谢鹤馨还将调解工作融入巡回审判服务中,灵活安排调解时间与地点,减少当事人的诉累。经过法官的多次释法明理与居中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王文娜

庭承办法官谢鹤馨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案件细节与双方诉求。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双方均有调解意愿,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谢鹤馨向被告释明了定金的法律效力,告知其单方违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也耐心倾听原告的诉求,结合实际,确定了合理赔偿金额。为方便当事人参与调解,谢鹤馨还将调解工作融入巡回审判服务中,灵活安排调解时间与地点,减少当事人的诉累。经过法官的多次释法明理与居中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王文娜

## 郾城区司法局 举办社区矫正进校园文艺展演

5月20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联合漯河技师学院、孟庙镇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以“法治护航 艺启新程”为主题的社区矫正进校园文艺展演。

本次展演融合多种文艺形式,内容兼具思想性与观赏性。舞蹈节目以灵动的肢体语言展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传递改过自新、拥抱新生的正向价值;传统戏曲选段弘扬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引导观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与文化观;原创诗朗诵结合社区矫正工作情景改编,生动诠释法治建设进程中“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理念;戏曲小品则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常见法律知识,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场景,引发全场观众强烈共鸣。 王晓生

## 舞阳县人民法院 法官下沉共商基层治理

5月20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基层治理工作座谈会,联动文峰乡政府、乡综治中心等共商基层治理、纠纷化解良策。

座谈会上,城关人民法庭庭长、员额法官蔡强通报了司法服务开展情况,梳理分析辖区邻里纠纷、土地争议、家事矛盾等高频纠纷特点及化解难点。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李煜详细解读“一乡镇(街道)一法官”法律咨询、诉前调解、

普法宣讲等工作职责,针对基层治理中遇到的法律难题、调解堵点现场答疑解惑,提供专业司法指导。

参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矛盾纠纷排查、纠纷处置工作经验,提出司法协助、普法赋能等需求,双方围绕健全诉调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前置纠纷排查、精准普法惠民等内容达成共识,明确细化常态化驻点服务、疑难纠纷联合研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工作举措。 张文佳

##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业务交流促青年干警成长

5月20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同心源·菁英汇”素能提升专班业务竞赛经验交流座谈会,全院青年干警齐聚一堂,共话备赛心得、共研业务提升、共谋成长发展。

参赛选手结合自身参赛经历,分享备赛规划、知识梳理方法、临场应对技巧、赛场实战感悟,深刻剖析自

身能力短板,畅谈赛后成长收获与今后努力方向。发言内容紧贴检察工作实际,干货满满、务实走心,既有理论学习心得,也有一线办案经验,在场青年干警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学习思路与提升路径,真正达到一人参赛、全员学习、共同进步的良好效果。 李闻博 孟千巍

## “货不对板”举证不足,退货诉求被判驳回

“直播间里看着晶莹剔透,拿到手却发现存在杂质。”不少网购玉石的消费者都有过类似的购物经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直播间购买和田玉手镯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12月15日,林某在某购物平台某店铺直播间看中一只和田玉手镯,当即下单购买。12月31日,收到商品后的林某在试戴时发现,手镯存在较多杂质,认为与直播间宣传不符。

随后,林某与商家进行协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林某提出退货请求,商家则以“天然玉石存在矿点属于正常现象”为由拒绝。林某未再与商家沟通,

自行将手镯寄回。商家在收货时发现手镯吊牌已被剪除,于是便拒收。二次协商未果,林某申请平台仲裁,平台支持商家意见。林某不服,遂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玉石属于天然矿物,本身就可能存在棉、絮、矿点、色差等特征,直播间展示受灯光、拍摄角度等因素影响,与实物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现象,消费者对此应有合理认知。本案中,商家已提供鉴定证书,证实手镯为和田玉,尽到了基本信息披露义务。而林某主张商品与宣传不符、存在质量问题,却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

明。更关键的是,林某在未与商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行剪掉商品吊牌,客观上影响了商品二次销售,不符合一般退货规则。因此,法院驳回了林某的诉求。目前,相关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表示,本案体现出直播间购物的风险认知、证据规则和退货条件三个核心问题。其一,玉石作为天然物品,矿点、杂质、色差并非必然构成“质量问题”,仅凭个人观感不满意就要求退货退款,可能得不到支持。其二,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消费者主张“货不对板”、虚假宣传,应提供充足证据,如直播录屏、宣传承诺、对比视频等进行证明。其三,商品吊牌、

包装是退货的重要凭证,未经同意擅自剪除吊牌会对退货维权产生不利影响。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直播间购物时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下单前注意保存直播视频、宣传承诺、资质证书等证据;收到商品后,切勿随意剪除吊牌,以免影响维权。对于经营者来说,应坚持诚信经营,尤其应对商品信息进行全面、真实披露,在直播展示时充分提示商品实物可能存在的差异,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 据《法治日报》

### 以案释法

## 售卖改装偷拍器材触法网

■付慧航  
犯罪嫌疑人王某,三十多岁,无固定职业。2023年1月至7月,他从上家购买了样东西:改装过的手机、打火机、耳机,一共5套。然后,他又通过微信朋友圈等转手卖出去4套,共收取买家14800元,自己赚了5550元。

这些东西,经公安机关委托的专业机构鉴定后,被认定为“窃照专用器材”——简单地说,就是经过特殊改装、可以把摄像头藏得很深、用来偷拍别人隐私的工具。并且,王某未取得任何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窃照专用器材属于国家严格管理的物品,核心特征是“隐蔽拍摄”。法律

之所以禁止私自销售,是因为这类器材一旦失控流入社会,很容易被人用来偷拍隐私、窃取商业机密,甚至危害国家安全。

刑法要保护的,正是国家对专用器材的管理秩序——从源头上控制这些“作案工具”的流通,比出了事再追查更重要。

普通打火机和窃照专用器材,从外观上看可能一模一样,必须依靠专业鉴定。公安机关委托了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据公安部发布的技术规范,对涉案物品进行了详细检验。

鉴定结论明确:王某所销售的手机、打火机等为窃照专用器材。为了确保鉴定意见经得起法庭质证,我们还专

门调取了鉴定机构的资质证明,确认程序合法、结论客观。王某对鉴定结论亦无异议。

审查起诉阶段,我们依法告知了王某的诉讼权利,并充分释法说理。王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5550元。考虑到王某系初犯、认罪态度好、退赃积极,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我们依法提出了“拘役六个月,缓

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的量刑建议,最终被法院采纳。判决生效后,王某没有上诉。

这个案子让我意识到,很多人对法律的认识存在盲区。多了解一些法律常识就是保护自己。有时,我们以为只是倒腾点“新奇小东西”,但可能已经踩了法律的红线。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